

A . 金錢申索 B. 失實陳述...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HCA 1109 /2023

原告人 林哲民 (Lin Zhen Man)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

由高等法院余啟肇聆案官在內庭審理
命令(草稿)

因第一被告人於 2023 年 9 月 29 日存檔之傳票(“該傳票”)向法庭提出的剔除申索陳述書及撤銷原告人的申索：

但經審閱原告人於 2023 年 9 月 7 日存檔的令狀及申索陳述書的派送誓章，即第一被告人於 2023 年 8 月 28 日才存檔答辯書也已超越 Cap 4A O.18 r.2 規定的 28 天時限也因此無效。

且也審閱原告人於 2023 年 9 月 22 日存檔的反駁答覆書，就算第一被告人已超越 28 天時限於 2023 年 8 月 28 日的答辯書可依規存檔，也因 Cap4A O.34.也指明要待原告人藉令狀開展訴訟須在大法官席前的排期審訊！且 Cap 4A O.18 r.4 規則更也指明『除非經法庭許可，否則不得送達繼答覆書或反申索的抗辯書之後的狀書。』，特別是第一被告人“該傳票”也要根據 Cap 4A O.14 r.2 規則要有誓章支持才可，也即第一被告人更不得根據 Cap 4A O.18 r.19 規則再提出“該傳票”，因此也要當庭下令剔除第一被告人的此次傳票申請；

更特別是也審閱了原告人於 2023 年 10 月 9 日提前傳真的書面陳詞，也清楚指明第一被告人已過時限的抗辯書也公然可回避申索陳述書指抗的兩大關鍵要點：即『第一被告人務必要在抗辯書中展示 LDBM 48 of 2005 案有大廈業委會授權書及有開庭聆訊的“賣樓令”法官判決書何在？』，且在陳詞結論也直指如展示不了，那第一被告人的盜竊罪也成立正式敗訴！

且更也在陳詞結論 2. 指明：鍾沛林律師也才是觸犯《刑事罪行條例》Cap.200 O.72 & O.73 製造及使用虛假文書的罪行的土匪主人翁！...及後再以附件造假的賣樓令偽稱是法庭判令更也觸犯 Cap.200 O.87(b)犯罪法規的鍾沛林也可處監禁 7 年！即本次法庭聆訊也有職責根據 Cap.200 O.93 當庭下令故意協助行劫重大資產的鍾沛林為主犯也要下次出庭審訊及懲處！

以及也經聆聽原告人的親自陳述及第一被告人代表律師的陳述

現法庭命令：

1. 由於第一被告人沒有於 2023. 8.17 日前存檔**抗辯**及**反申索書**，已超越 Cap 4A O.18 r.2 規定的 28 天時限已進一步獲得證實，因此原告人有權根據 Cap4A O.19 r2. & O.42 r1. 再**登入索賠**的最終判決；
2. 也因第一被告人更無權針對原告人於 2023 年 9 月 22 日存檔的反駁答覆書以本次傳票申請，且也缺乏根據 Cap 4A O.14 r.2 規則要有**誓章**支持，因此也要的剔除此傳票申請；
3. 如第一被告人不馬上支付原告人的**索賠清單**及再濫用法庭的法律程序，行劫原告人**重大資產**的主犯**鍾沛林**也要在下次出庭審訊及懲處。
4. 第一被告人須付原告人本次聆訊最少**兩萬**港幣訟費或待等評估。

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司法常務官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2023 年 第 1109 宗

申請人 **林哲民**

及

答辯人

第一被告人 A. 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 經理

第二被告人 B. 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 先生

第三被告人 C. 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 主席

第四被告人 D. 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 女士專員

命令 (草稿)

存案日期： 2023 年 10 月 日

原告人地址：

香港英皇道 989 號新威園大廈 e 座 601 室

Tel : 6147-7033 Fax: 3007-8352

致第一被告人 A. 地址：

九龍旺角廣華街 48 號廣發商業中心 27 樓 2702 室

Tel: 3525-0668 Fax: 2782-6086

致第二被告人 B. 地址：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2/F C-3 室

Tel: 2541-7760 Fax: 2815-5976

致第三被告人 C.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8 樓 806-8 室

Tel : 3696-1111 Fax: 3696-1100 enquiry@pmsa.org.hk

致第四被告人 D. 地址：

香港幹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0 樓

Tel: 2629-0555 Fax: 2882-8149 complaints@ombudsman.hk